

## 附件 3

#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救助管理站于 2003 年 8 月由原重庆市渝北区收容所改建而成，职能职责是为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残疾人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工作，在渝北区双凤桥汉渝路和两江新区火车北站各设立了 1 个救助站点。全站现有床位 12 张，儿童救助室 2 间。现有在编职工 7 名，聘用职工 15 名，退休人员 5 名，内设财务室，办公室，业务室。目前承担着渝北区和两江新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单位收支 679.11 万元，本年度收支比上年度增加 404.59 万元，上升 147.38%，增加了站点修建费用。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4.72 万元，增加了站点修建费用。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对“三公”经费支出 18936.64 元，公务用车 17374.64 元、公务接待 1562 元，公务用车比上年支出数减少 19346.36 元、减少了公务用车费用，公务接待比上年支出增加 887 元，增加了公务接待任务。

(二)“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2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7.63元,车均维护费1.74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63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8.29万元,增长22.19%,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与2019年相比增加了业务量。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95万元,降低19.35%,主要原因是单位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接送流浪人员。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2020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救助人员经费，涉及资金 42 万元；

## 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救助人员经费                        |       |                  |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              |
| 业务主管部门   |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13883053873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得分(分) |         |              |
|          | 42                            | 42    |                  |              | 42         | 1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br>(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渝北区街面无流浪乞讨人员,年救助量 1000 余人次。   |       |                  |              | 已完成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年度指标值            | 调整后指标值(未调不填)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核心指标判断(填是或否) |
|          | 救助人员费用                        | 万元    | 42               |              | 42         | 100         | 30       | 30      |              |
|          | 全年救助人员人次                      | 人次    | >1000            |              | 1102       | 100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安置流浪乞讨人员     | % | 成人有效安置。 |  | 100% | 100 | 20 | 20 |  |
|                           | 救助人员得到有效救助率  | % | 100%    |  | 100% | 100 | 20 | 20 |  |
|                           | 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得到改变 | % | 90%     |  | 100% | 100 | 10 | 10 |  |
|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 | 98%     |  | 100% | 100 | 10 | 10 |  |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   |         |  |      |     |    |    |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

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824051